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僑信鐵材行即劉桂芳
　　劉桂芳
　　劉昱良
　　劉馨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108年度訴字第23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包括判決所記之事實與理由有相矛盾之處，凡足生與法院真意相左之結果者，始得依上開法條更正之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抗字第54號裁定參照）。是以，倘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，即無顯然錯誤可言，自不得為裁定更正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主文為依相對人於起訴狀所提附表（原審卷第10頁），而於109年1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記載聲明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萬元，及其中以㈠996,000元（其中包含已結算尚未受償之利息2,373元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02月01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㈡2,324,000元自108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（其中包含已結算尚未受償之利息5,538元）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02月01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㈢100萬元自108年12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
2.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01月03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㈣68萬元自108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12月29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」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參（原審卷第7-12頁），並經原告訴代廖俍一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簽名確認前開聲明（原審卷82頁），原判決依前開聲明為相對人即原告勝訴之判決，由判決之形式觀之，無從知悉原判決有如何與法院本來意思顯然不符之處。詎原更正裁定將原判決主文㈠、㈡部分更正為「㈠新臺幣玖拾玖萬陸仟元自民國108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計算之利息，及已結算尚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貳仟參佰柒拾參元，暨自民國109年02月01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㈡新臺幣貳佰參拾貳萬肆仟元自民國108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計算之利息，及已結算尚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伍仟伍佰參拾捌元，暨自民國109年02月01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。」，更正後之主文雖係與相對人聲請狀所載相符（原審卷第100、101頁），惟已與原聲明不同，核諸前揭說明，原裁定自有未合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所表示內容並無與法院本來意思有顯然不符之處，原法院予以裁定更正，容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李珮瑜

法　官　王紋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